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4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晓亮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0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高科技、制造业、建筑及房地产、医疗医药及消费品等行业的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贺琼谊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开始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0 年审计相关业务的服务经验，在制造业、建筑及房地产业、租赁业的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合伙人赵宁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 20 年以上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为多个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服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

平，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20 年度公司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69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